

连政办发〔202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中医药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中医药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中医药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医、教、研、产门类齐全及品牌优势，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到2027年，中医药发展政策服务体系全面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展。

——市中医院国考力争达到A等级。力争1~2家县级中医院转设为三级中医院。新增1~2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3~5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培育省级以上中医临床、中药、护理等骨干人才20人以上，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员40人。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力争中药制造业总产值超80亿元，超亿元中药大品种数量达到12个。中药创新药年均上市3个以上，院内制剂数量达到100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3万亩，产值达到10亿元。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大健康产品销售规模突破3亿元。国家级医药创新平台超5个。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养旅游综合体3个。引进医药重大创新创业团队2个以上。

二、具体举措

（一）实施“名院”战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 深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新院区建设，深化与省中医院的务实合作，全力营造地方“主建”、省中“主营”的运营管理模式，形成区域医疗保障共同体、绩效联动共同体、生态融合共同体。建成1~2个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培养国医大师学术传承人2名，培养名中医学学术传承人16名。建成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连云港分院，建成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1个。实现与江苏省中医院同质化发展，成为具有高水平医、教、研、管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大幅减少跨区域异地就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城建控股集团，连云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县级中医院建设。推进赣榆区中医院2025年建成投用，灌云县中医院扩大床位规模。推进东海县中医院、灌云县中医院、赣榆区中医院转设三级中医院，灌南县完成政府办中医医院设置，持续提升内涵建设。到2027年，力争所有县级中医院基础建设标准化率达到100%，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医保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到 2027 年，四级以上中医馆占比达到 70% 以上，其中五级中医馆不低于 30%。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确保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 15 项、8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并配备常用中成药。推进名中医基层工作站建设，省级及以上名中医工作室至少在基层建设 1 个工作站，鼓励市名中医在基层建设工作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4. 构建“中西医并重”诊疗体系。推进政府办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配备相应中医药人员。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支持市各三级医院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强化软硬件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和多学科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实施“名科”战略，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

1. 推进中医药“高峰”项目建设。集中优质资源，创建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加快形成以心血管、消化病等病种为重点的国家中医区域医疗“高峰”。推进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培育国家级、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后备力量，逐步形成中医重点专科

诊疗“高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大力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成立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或专科联盟。拓展中医“治未病”健康理念，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筛查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并开展不少于1项的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建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加强县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中医特色明显、临床疗效较好的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一批专病门诊。发挥国家、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带动作用，组建中医专科联盟，带动诊疗能力提升。健全县级中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以及影像、检验等科室设置，建立胸痛、卒中、创伤等急诊急救中心。将县级中医院纳入院前急救体系，县级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床位占比不低于2%。（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名医”战略，扩大中医药服务影响力

1. 培育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2名以上中医临床、西学中优秀人才。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中医医师。遴选培养省级以上中医临床优秀人才、西学中高级人才、中药特色人才和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培养各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100 名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健全基层中医药人才梯队。完善基层人才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做好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培养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加强名中医基层工作站建设，依托省、市名中医院优质资源，通过指导、带教等方式，培育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骨干人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做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建成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依托我市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成标准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强化中医、中西医结合人才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及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

（四）实施“名企”战略，打造中医药产业发展新优势

1.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发挥国家重点创新平台作用，加快基础理论创新和前沿技术突破，瞄准抗感染、心脑血管、骨科、妇科等中医药优势领域，开展新机制、新结构创新药物研究，布局前沿新技术和新型药物攻关。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加快攻关突破和共性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市级研发中心。强化与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重点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创新联合体，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强现代中药研发转化。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研发一批药理清晰、安全高效、稳定可控的中药创新品种，新上市 1 类新药 3 个。发展中医经典名方，支持中药上市品种二次开发，推进中药国际化进程。充分利用临床现有成熟中药方剂，加快推动院内中药制剂研发转化进程及院内制剂跨省调剂。鼓励名中医经验方向制剂转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做大中药配方颗粒。扩大中药配方颗粒开发及应用，培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优势企业。优化生产方式方法，采用动态连续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提质、降本、增效，力争中药配方颗粒产能达到 10 亿元规模。加速开展跨省销售备案，推动由省内销售市场向全国拓展。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合作，遴选药企、药店进驻电商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4. 推进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强海外资源渠道搭建，强化政策

支撑，加快推动中药注册走向国际化，推进海外注册及中药产品销售。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展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建设高质量中医药研发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做大出口规模，对中医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给予出口信保、展会扶持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外办、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实施“名店”战略，实现中医药文化融合发展

1. 支持中医药+文化有机融合。推进中医药项目入选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打造“曹敷堂”“万寿堂”“蜂针堂”“朱氏小扁针”等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名店”，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做精做细连云港中医药养生等方面系列活动，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技能展示、项目体验和知识讲座。（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支持中医药+旅游跨界融合。利用我市山海、温泉、林果茶等旅游资源优势，发掘徐福、伊尹等中医药典故传说，打造山海中医药特色、温泉主题康养精品旅游线路，推出黄精茶、流苏茶、云雾茶、葛根粉、灵芝孢子粉等特色大健康饮品。建设中医药非遗特色小镇、特色园区、旅游度假区等综合体。开展药膳、

食疗、中医诊疗体验等产品开发，在景区、文化街区、商业街等区域布局建设药膳餐厅，突出中医“药食同源”特色。（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支持中医药+康复深度融合。培育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创新企业，针对不同人群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方法。鼓励康复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用中医适宜康复技术。支持建设中医药医康结合机构，开展老年病和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工作。鼓励中医院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实施“名药”战略，树立港城中药新品牌

1. 加快发展中药材种养殖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扩大中药材种养殖规模，在巩固金银花、瓜蒌、凌霄花等规模化种植基地基础上，扶持丹参、灵芝、黄精等核心中药材种植和中华大蟾蜍、金蝉等特色药用动物养殖。加强对云台山茯苓、百合、玉竹等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建设云台山药用植物园。支持国有林场、中医药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合理利用荒山、林地、海洋牧场、盐碱地资源建设生态种植基地。支持骨干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中药材规模化生产，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

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完善中药追溯系统，建立从中药材种养殖、采收加工、产品生产到药品上市流通等环节的全过程追溯系统，提升中药质量。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抽检，依法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支持开发海洋中药及大健康产品。依托连云港市沿海贝类、藻类等海洋中药资源，发挥海洋药物和现代中药创制重点实验室作用，开展海洋中药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质基础及作用机理、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技术、复方新药、全生命周期大健康产品、数据库建设与应用服务等方面的研究创新，力争新上市海洋中药 2 个，海洋中药大健康产品 3~5 个，打造海洋中药现代化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七）实施“名校”战略，夯实中医药高质发展基础

1. 提升中医药高职校办学质量。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引导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教，支持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提升办学层次，与 1~2 所高校合

作，探索“5+2”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中医临床、中药种植、中药炮制等实用型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

2. 培育多元化中医药专业人才。结合当前医药行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协会的联系，与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共建，成立多元协同创新和育人平台。探索增设老年护理学、健康服务管理、中医药服务贸易等新兴专业，以满足未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江苏海洋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

3. 丰富中医药高校办学内涵。强化市中医药博物馆内涵建设，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推动场馆数字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突出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地落实。统筹安排中医药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